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事件，不服本府文化局 95 年 2 月 14 日北市文化四字第 09530809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44 年度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二、緣本府建設局局長於 94 年 11 月 5 日參加「臺北一定強—市政爽不爽」CALL-IN 廣播節目，有民眾意見反映本市北投區○○社區及○○溪附近之樹齡近百年路樹遭人砍伐，該局遂以 94 年 11 月 29 日北市建秘字第 09433941200 號函移請本府文化局處理。經文化局查知

系爭遭砍伐之樹木位於訴願人所有之臺北市北投區○○○路○○之○○號旁建築基地（臺北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內，乃於 94 年 12 月 5 日派員前往勘查及量測，其中 1 株榕樹經砍伐後所餘留高為 1 公尺之樹幹，其樹胸徑為 1.2 公尺，樹胸圍為 3.75

公

尺，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屬受保護樹木，訴願人未經主管機關同意，逕予砍伐，已違反同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本府乃以 94 年 12 月 27 日府文化四字第

0943

213 4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文化局陳情，經該局以 95 年 2 月 14 日北市文化四字第 09530809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復臺端陳情

有

關『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遭罰鍰請求撤銷乙案，……說明：……三、……

為落實本市綠色資源之保護，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授權另訂有『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修剪及移植與復育計畫審議作業要點』，對於受保護樹木因應建築開發需求之修剪或移植，應由建築開發者提出整宗基地內之受保護樹木資料，並對於開挖範圍內之受保護樹木提出相關計畫送審，以期樹木定著土地所有人能確實掌握基地內之樹木資源且於開發同時善盡維護之責，而對於送審議之案件本局亦本於公平公正原則辦理且儘量提供所需之協助。……四、又本府為使『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法令規範更臻完善，重新檢討法令施行之內涵後提出修正草案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五、綜上所述，本局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除主動告知、提供協助，亦應秉公平公正原則依法行政，針對臺端因違反規定之事實依法處分並無不當……」訴願人對於本府 94 年 12 月 27 日府文化四字第 09432134800 號函及本府文化局 95 年 2 月 14 日北市文化四字第

095308094

00 號函不服，於 95 年 3 月 21 日向內政部提起訴願，3 月 24 日補充訴願理由。關於訴願人不

服本府 94 年 12 月 27 日府文化四字第 09432134800 號函部分，經該部以 95 年 8 月 31 日台

內訴字第 0950051323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關於訴願人不服本府文化局 95 年 2 月 14 日北市文化四字第 09530809400 號函部分，經該部以 95 年 9 月 8 日台內訴字第 095014

6625 號函移本府受理，並據本府文化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前揭本府文化局 95 年 2 月 14 日北市文化四字第 09530809400 號函內容，僅係該局對訴願

人陳情事項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從而，本件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公假

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